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对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依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9,740,497.62元，盈余公积65,960,922.17元，资本公积1,361,810,941.18元。

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65,960,922.17元和资本公积223,779,575.45元，两项合计289,740,497.62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为以前年度亏损。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1,138,031,365.73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至0元。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有助于推动公司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进一步回报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弥补亏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